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51号

关于刘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刘玲同志任医学院副院长，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4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

东南大学

2024年3月26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